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292號

113年度簡字第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林大欽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 表 人 吳季娟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代 表 人 李貴芬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執行命令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2月28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，然抗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前開規定，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1

法 官 林常智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

書記官 蔡忠衛